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公司职工李向阳经选举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向阳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李向阳个人简历

李向阳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金华信托东阳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义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永康营业部总经理、东阳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历任浙商证券东阳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浙商证券总裁助理。

李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编号:临2018-05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以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工程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工程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临2018-044号)。

近日,公司收到港通工程公司通知,动力工程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和港通工程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1证券简称:辅仁药业公告编号:2018-054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272,72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1日前)有效。

公司收到上述批复后,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但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工作未能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状况、融资可行性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良好,相关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公司正在拟定新的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10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苯佐那酯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PuraCap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公司持有其72%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苯佐那酯软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Benzonatate Capsules USP(苯佐那酯软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06948

剂型:软胶囊

规格:100 mg、200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苯佐那酯用于治疗急或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炎、肺癌所引起的刺激性干咳、阵咳等,也可用于支气管镜、喉镜检查或支气管造影前预防咳嗽。美国普克于2014年提交苯佐那酯软胶囊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0万美元。根据IMS数据统计,2017年度苯佐那酯软胶囊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为6,0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BionPharma、Sun Pharma、Strides Pharma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尚无苯佐那酯国产药品或进口药品获批。

本次苯佐那酯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美国普克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5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财产保全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53,0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资本”)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4),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03财保247号及《通知》(2018)京03执保318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2018年11月5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DF20181406号】,请求对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财产在人民币5,300万元范围内予以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广州证券向法院提供了担保。2018年11月3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法院。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广州证券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

1、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的份额;

2、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8%的份额;

3、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

4、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

6、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8、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0、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1、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伍千叁佰万元。

案件申请费伍千元,由广州证券负担。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3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313,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副董事长顾海龙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东来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其中顾江生先生、顾海龙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承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12,754	99.9996	1,000	0.0004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912,754	99.9744	1,000	0.0256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锦秀、徐诗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和依据

本次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未与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成股份回购的意向。

三、股份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59,99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89%。

四、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706,065,471.30元(含各种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其中,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为2,080,487,880.00元(59,991.00万股×3.468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760008号),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081名激励对象缴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080,487,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捌仟零肆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自2018年12月4日开始,至2018年12月21日结束。

六、股份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79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6.18元/股(含各种交易费用)。

七、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59,991.00万股

●回购价格区间:5.79元/股—6.35元/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4日发布《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2018年12月20日发布《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方式、数量、金额

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18年12月21日止,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59,99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89%。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3,706,065,471.30元(含各种交易费用)。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自2018年12月4日开始,至2018年12月21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79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6.18元/股(含各种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后,上述回购股份将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8-04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易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或“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财富”)等拟共同认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即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产品”)。

●交易风险: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计划或开放期不成立的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税赋风险、某类信托单位不能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共同管理风险、劣后级受益人特殊风险、其他风险等。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兵财富及关联方无同类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集合资金的短期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并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详见公司2018-042号公告)

在上述决议授权额度内,2018年12月20日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F1类信托单位,并与五矿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了《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号:P2017M12A-XF11-001)。产品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8月29日,业绩比较基准5.2%。同时,中兵财富拟认购该信托产品Z级信托单位4,660万元。中兵财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共同认购同一信托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中兵财富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2楼07A号

4、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唐斌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主要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9、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08,384.17万元,资产净额为300,816.1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032.37万元,净利润为816.11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429,759.10万元,资产净额为311,478.50万元,2018年截至9月营业收入为50,088.42万元,利润总额为14,236.38万元,净利润为10,662.39万元。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兵财富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财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卓;

3、注册资本:60亿元;

4、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5、受托人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名称: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规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规模预计不低于3,000万元,公司本次投资第F1类信托资金12,000万元,中兵财富投资第Z类信托资金4,660万元

4、投资开始日:2018年12月20日

5、业绩比较基准:5.2%/年

6、预计到期日:2019年8月29日

7、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本信托计划为指定型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指令权人中兵财富(Z类投资人)就拟投资标的代表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相对应的《投资指令》,负责本信托计划的具体投资标的及信托计划各类各期资金的单独核算,投资标的互相独立、风险隔离。受托人应按照约定和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

8、投资标的: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投资指令确定信托资金的投资标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交易文件,其中,投资标的范围为受托人认可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一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的收益权、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子公司的资管计划收益权、债权收益权,股权,有限合伙份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票据等高流动低风险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或其他受托人认可的投资标的。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也可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指令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投资、购买理财产。

9、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的数额。受托人将于各类各期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每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时点向持有该类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认购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F-1类信托单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财富作为该信托产品Z类委托人,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客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风险有:法律与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计划或开放期不成立的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税赋风险、某类信托单位不能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共同管理风险、劣后级受益人特殊风险、其他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的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兵财富作为本信托计划Z类委托人根据合同第6.2.5条,如果截至某类某期信托单位的任何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内可供分配的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偿付Z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本金(如有)及最高信托收益的,则Z类委托人应认购/申购Z类信托单位以提供流动性支持,直至确保Z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利益得到足额分配,否则该类该期信托单位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或Z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本金及最高信托收益实现之日(以孰先者为准)。

(3)中兵财富作为本信托计划Z类委托人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承诺作为Z类委托人暨委托人代表不在未经我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信托期限。无条件保证内蒙一机F1级1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本金的安全,保证5.2%的年化收益率,如投资本金受损或年化收益率未达到5.2%,中兵财富在核算日及信托期间到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内蒙一机补足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亚洲大酒店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顾伟国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陈共炎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吴毓武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瑞中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中国银河证券五年战略规划(2018-202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推荐肖立红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荐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刘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其中,肖立红女士待取得监管机构批复后正式履职。

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刘淳女士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2019-2021年度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67亿元、3.20亿元、4.16亿元,利息开支分别为人民币0.1亿、0.15亿和0.2亿元。

关联董事顾伟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

肖立红女士简历

肖立红,女,1965年7月出生。1988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17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管理检查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经常项目司副司长、巡视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委员;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战略、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主席。

张天犁先生简历

张天犁,男,1962年12月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财政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89年4月任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助理研究员;1989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淳女士简历

刘淳,女,1963年1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多个职位,期间:2001年5月至2010年1月,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及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大连分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大连分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北京亚洲大酒店二层锦义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了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专职监事钟诚2015、2016、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钟诚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薪酬清算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方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燕女士简历请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方燕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方燕女士简历

方燕: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直接联系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妇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会长,陕西省儿童福利会副会长。曾获“2018 ALB中国十五佳女律师”、陕西省“省级优秀律师”、“陕西省三八红旗手”、陕西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方燕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市公安局党校教师,1994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北京元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2000年3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于2013年5月2日签订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依据一般商务条款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为此,公司与银河金控于2015年12月29日订立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按照协议的规定,届满后可续期三年。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再次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月至2018年1-10月期间,公司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原定上限	实际发生数
2016	证券经纪服务、代理销售服务、交易席位出租等	53,000	11,128
	利息支出	4,000	451
2017	证券经纪服务、代理销售服务、交易席位出租及托管费等	58,000	7,654
	利息支出	6,000	80
2018年1-10月	证券经纪服务、代理销售服务、交易席位出租及托管费等	64,000	5,568
	利息支出	8,000	18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2019至2021年度,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预计分别为人民币2.67亿元、3.20亿元、4.16亿元,利息开支分别为人民币0.1亿、0.15亿和0.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银河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资本	10,985,813,692元
经营范围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